



出口退（免）税 备案单证和收汇管理

进出口税收管理科 赵四凤



- 01 备案单证新规
- 02 新公告与老公告的变化
- 03 出口退（免）税收汇新政策
- 04 收汇政策新老公告的变化
- 05 哪些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需要报送收汇资料
- 06 出口收汇情况表如何申报



PART 01

备案单证篇

备案单证的政策依据：

2022年最新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24年号 ）（ 第八条第四项 ）（ 有关备案单证内容同步废止 ）

一、备案单证新规（2022年5月1日起执行）

1、备案单证包括哪些

（1）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的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3）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备注：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

备案单证种类	具体内容
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	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	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	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2、如何进行备案单证

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3、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单证可能产生的后果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因出口货物成交方式特性，企业没有有关备案单证的情况除外）的出口货物，不得申报退（免）税，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五章第（八）款。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章第（一）款



（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1、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 2、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四）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税务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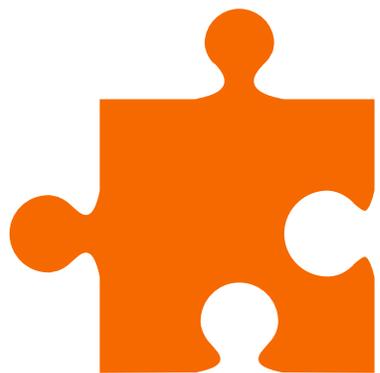


（五）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发生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情形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四类；一类、二类出口企业不配合税务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免）税凭证及备案单证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调整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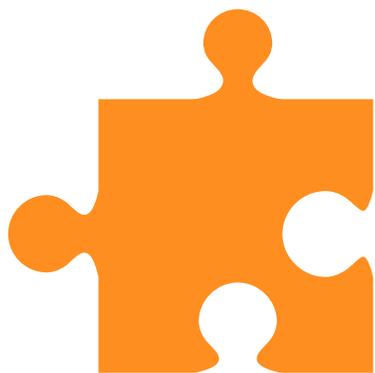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三条

二、新公告与老公告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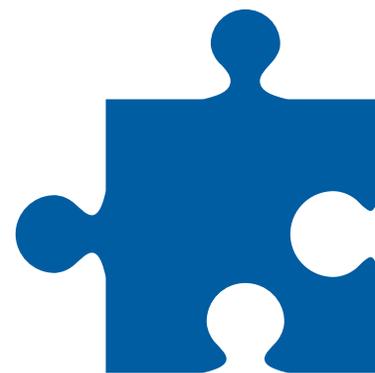
一个取消



二个修改



四个增加





1、一个取消

取消了装货单的要求。





2、两个修改

(1) 把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单证修改为国内运输发票。

(2) 把电子化备案单证的操作由企业提出申请修改为企业自行选择。



3、四个增加

(1) 出口企业的出口合同、代理出口企业的代理综合服务合同。

(2) 增加了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

(3) 增加了委托报关的单据（委托报关协议和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

(4) 增加了视同出口业务和修理修配劳务退税做需做备案单证。

PART 02

收汇管理篇

三、出口退（免）税收汇新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八条 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同步废止



1、收汇管理范围

适用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的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但不包括：

- （一）视同出口货物，但经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除外。
- （二）易货贸易出口货物、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2、收汇期限规定

（一）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即：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符合视同收汇原因的，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

（三）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3、收汇资料内容

收汇资料包括《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

(一) 《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

(二) 举证材料

1. 已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
2. 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3. 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

序号	视同收汇原因	举证材料
1	因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的	提供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易所行情报价资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提供进口商相关证明材料。
2	因出口商品质量原因的	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进口国商检机构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或者货物、原材料生产商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3	因动物及鲜活产品变质、腐烂、非正常死亡或损耗的	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商检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相关证明材料、货物运输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4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	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
5	因进口商破产、关闭、解散的	提供以下任一资料：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进口商所在地破产清算机构出具的证明、债权申报证明。
6	因进口国货币汇率变动的	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刊登或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资料。
7	因溢短装的	提供提单或其他正式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
8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以后的	提供出口合同。
9	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	提供相关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保险理赔单据、赔款入账流水等资料。
10	因其他原因的	提供合理的佐证材料。



4、收汇资料管理

（一）应当报送收汇材料情形

纳税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需报送收汇材料：

1.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2. 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
3.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的。



（二）收汇材料留存备查情形

1.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
2. 除应当报送收汇材料及上述情形1外，纳税人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

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5、税务处理方式

（一）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退（免）税额不足冲减的，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1.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
3. 未按规定留存收汇材料。

纳税人已按规定处理的出口货物，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二）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四、收汇政策新老公告的变化——“五个变化”

- 1 变化一：取消出口退税货物无法收汇时，需事前申报的要求，改为企业自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
- 2 变化二：增加了视同收汇的种类。
- 3 **变化三：三种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时需要报送收汇资料。**
- 4 变化四：明确了收汇材料的内容。
- 5 变化五：规定了未及时收汇和未按规定留存收汇资料的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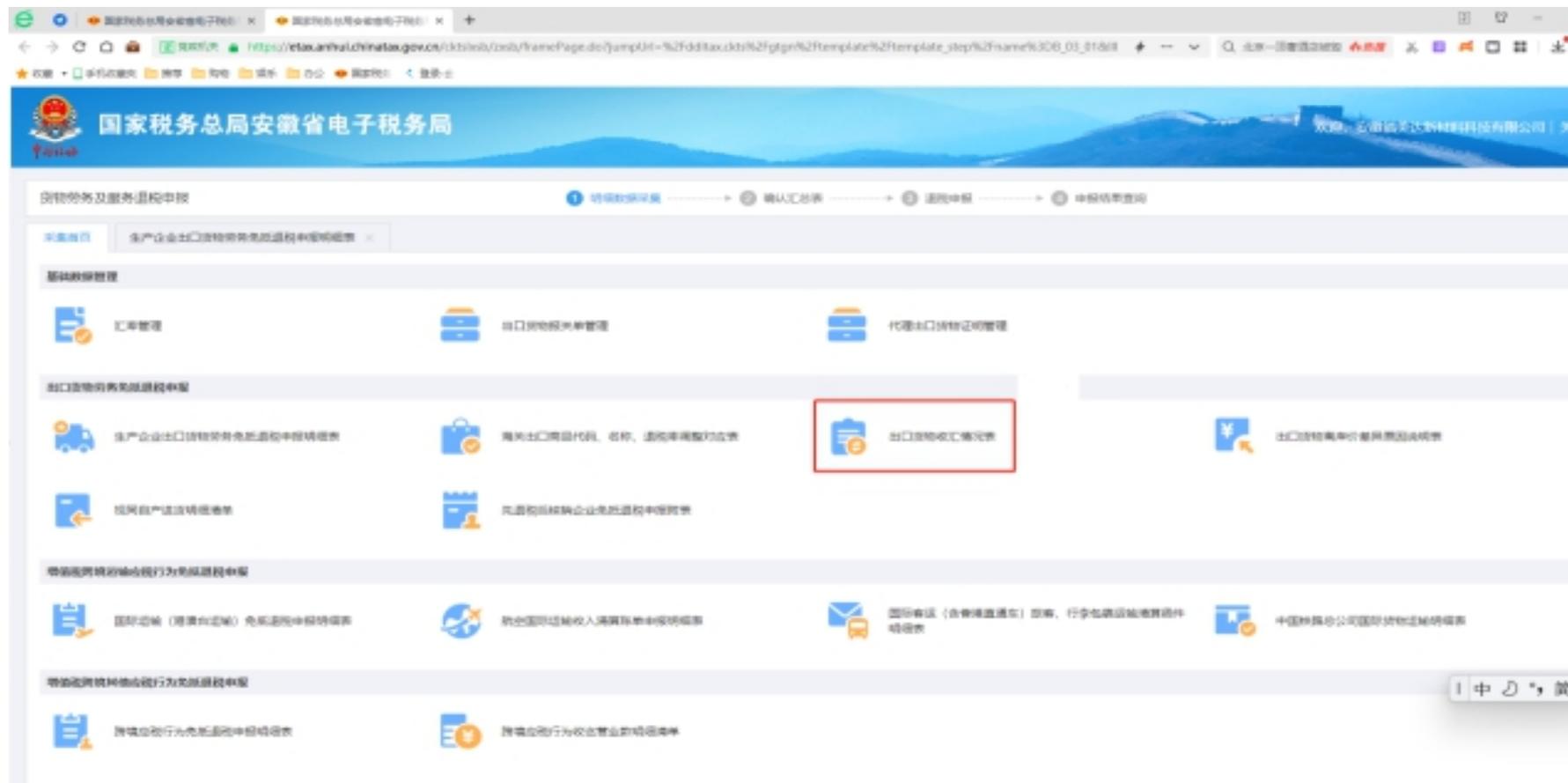
五、哪些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需要报送收汇资料

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有以下三种情况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

- （1）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税人；
- （2）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的出口货物退（免）税；
- （3）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

除上述情形外，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

六、出口收汇情况表--如何申报填写



| 基本信息

* 所属期

202307

* 序号

00000032

| 出口信息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310120220518402588005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

请录入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

* 出口发票号

WD-20220502

* 出口货物销售币种

USD

出口货物销售币种名称

美元

* 出口货物销售额

3,832.32

出口货物销售币种汇率

656.00000

* 出口货物销售额折合人民币金额

25,140.02

| 收汇信息

收汇日期

2023-04-21

收汇凭证号

2204200689916788

银行收汇单上的回单编号

出口货物收汇币种

USD

出口货物收汇币种名称

美元

* 凭证总金额

16,067.22

出口货物收汇金额

3,832.32

出口货物收汇币种汇率

632.00000

出口货物收汇折合人民币金额

24,220.26

付汇人

WOODSIGN

非进口商付汇原因

请录入非进口商付汇原因

| 核销收汇

核销收汇原因代码

请录入核销收汇原因代码

核销收汇原因说明

核销收汇单证材料种类代码

请录入核销收汇单证材料种类代码

核销收汇人民币金额

请录入核销收汇人民币金额

合同约定的全部收汇最终日期

请录入合同约定的全部收汇最终日期

出口合同号

请录入出口合同号

| 其他信息

备注

请录入备注

保存并增加

保存

关闭

注意

- (1) 已收到外汇，填已收汇情况，无需填写视同收汇情况。
- (2) 未收到外汇，符合视同收汇情况，填视同收汇情况。
- (3) 若报关单上的一项货物，部分已收汇、部分符合视同收汇情况，将已收汇和视同收汇**分开填写**。
- (4) 如果存在同一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对应多个收汇凭证号、多个视同收汇情况的，**需要保存并新增录入多条数据**。
- (5) 收汇凭证应选择银行收汇凭证（银行回单）。
- (6) 在填写完《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并保存后，在申报时需将相关收汇凭证电子扫描件、拍照件等**压缩为ZIP格式上传至电子税务局**。



备案辅导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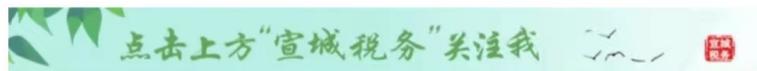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宣税函〔2021〕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关于 试行出口退（免）税服务前置工作的通知

快收藏!!! 出口企业备案单证一
“文”打尽，你所关心的点都在这
里~~~

宣城税务 2023-03-13 16:55 发表于安徽



服务前置事项：

3. 单证备案需准备资料及常见问题处理。
4. 无纸化试点政策宣传。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备案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
对出口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开展以
上事项的实地辅导。

备案单证申报资料装订封面图例：

申报单位：XXX公司

出口退税申报资料（备案单证、收汇凭证等）
申报所属期及批次：**202304 - 001**

装订人：XXX

装订时间：2023年4月20日

共XX页



单证备案辅导

单证备案辅导

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人员	联系方式
宣州区税务局	金伟民	0563-2619348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李玲	0563-2517092
广德市税务局	但娟娟	0563-6022317
宁国市税务局	琚倩	0563-4037622
郎溪县税务局	程慕愚	0563-7032017
泾县税务局	阚俊芃	0563-5100265
绩溪县税务局	穆慧园	0563-8158336
旌德县税务局	胡成	0563-8602652



出口退(免)税单 证备案

群聊: 郎溪税务出口退税
交流群



群聊: 经开区出口企业税收交流
群



群聊: 泾县出口退税企业交流群



群聊: 绩溪县出口退税企业
交流群



群聊: 旌德出口退税政策咨询



广德市税务局 但娟娟



宁国市税务局 闫毅



宣州区税务局 金伟民





感谢大家
的聆听